

我们该如何保护野生动物?

专家表示,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整个生态系统,不仅要在法律中精准规定,而且需要全社会转变对待野生动物的态度

◆本报记者刘晓明

“罗代表,你今年关注啥问题?”
“继续关注野生动物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法》去年底不是进行了修订吗?”

“对,但还得不断完善。”
这是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罗胜联、兰念瑛同桌吃饭时的对话。

对于罗胜联的一番话,来自江西农村的兰念瑛点头赞同:“我们村附近山林茂密,林中生存着大量野猪,村民们刚种的红薯、萝卜等农作物,半夜就会遭到野猪‘清洗’。村民补种后,还是会继续遭到破坏,让大家无可奈何。”

针对兰念瑛所说,罗胜联认为,在野生动物保护立法中,野生动物保护界限必须要明确界定,既要保障野生动物的生存,又要防止野生动物对人类的侵害,更要防止人类借口有这种侵害行为的发生而对野生动物大开杀戒。

自《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和罗胜联、兰念瑛一样,不少代表委员围绕如何保护野生动物进行了深入探讨。

如何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人们该怎样与野生动物相处?围绕相关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野生动物作为自然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进行保护就是保护我们所处的这个生态系统。图为3月13日,河北省沧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志愿者们将1个月前成功救助的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枕鹤及一只赤麻鸭放飞。傅新春摄

关注1 驯养繁殖能否真正达到保护目的?

研究表明,当初立法者所期望的“驯养繁殖以利保护”并没有真正达到目的

在业内人士看来,《修订草案》虽然提出了“保护优先”的原则,但在具体规定中依然将野生动物视为“资源”,并在具体条文中多次提及“利用”,这也是目前各界争议最多的一点。

为何在时代背景与上世纪80年代大不相同的今天,立法依然沿用了“野生动物是一种资源”、“保护是为了利用”理念?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珂表示,这是因为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包袱很沉重”。

周珂指出,早在1988年《野生动物保护法》制订时,由于当时政府没有能力投入巨资建设野生动物保护区,因此这种“驯养繁殖以利保护”的思想就成为那个阶段的权宜之计。这一思想不仅贯穿了整个《野生动物保护法》,把对野生动物的开发和利用明确写入“总则”之中,而且也在部门法与实践得到了落实。

“比如全国数百家与自然保护区并存的狩猎场的出现,再比如各地存在的野生动物商业性人工驯养与养殖项目。至今在某些高校,仍然将‘狩猎场的建设与管理’作为野生动物保护教程的关键内容。”周珂说。

那么当初提出的“驯养繁殖以利保护”的方针,对于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的保护究竟起到了多大作用?
研究动物伦理的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郭鹏表示,她查阅相关资料后发现,商业性的人工驯养繁殖并没有实现对野外种群进行保护的目:黑熊、丹顶鹤和东北虎等人工驯养繁殖的“大户”,近年来野外种群数量仍在持续下降。

据介绍,黑熊、丹顶鹤与东北虎都是由于保护而进行人工驯养与繁殖的明星物种,但是中立的研究表明,对这些物种的商业性人工驯养繁殖计划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长白山科学院动物所研究员朴正吉对1986年~2010年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黑熊与棕熊数量下降幅度较大,目前黑熊数量较上世纪80年代下降了93.4%,棕熊种群数量下降了38.8%。黑熊与棕熊幼体所占比例极低,说明长白山

关注2 保护野生动物的目的到底是什么?

保护野生动物目的应该是保护整个生态系统,单纯保护濒危物种很难起到效果

“鹤30元一只,柳鸟50元一只,关在笼子里的野生鸟竟然被公开叫卖。”周海翔平日经常与各种形形色色的贩卖野生动物“商人”打交道,他让很多野生濒危动物重新返回了家园。但即使这样,野生动物被无情捕杀、贩卖甚

置的夹子夹伤的,“作为人类,我们必须为它做点什么。”

“在一些地方,吃野生动物已经成为一种习惯,要改变这种陋习还需要一段很长的过程。”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专家张思宁说。

周海翔则认为,如果从生物链的角度出发,无论物种的数量是否稀少,对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都具有贡献,而《修订草案》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仅指“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这样的提法并不完整。

周海翔说,保护野生动物的真正目的应该是保护地球生态系统,我们赞同将部分濒危物种定义为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但单纯保护濒危物种是不可能有效的,就如同不许猎杀老虎,也必须给它留有食物及栖息环境,“生物塔尖是不可能离开塔身和塔基而存在的,必须对所有物种及其生境实施有效的保护。如果对非濒危物种弃之不顾,整个生态系统都会遭到破坏,那么对濒危物种的保护又何谈起?”

法律的根本功能是调整利益关系,在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涉及的利益关系则比较复杂。周珂分析了其中的复杂利益关系后指出,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目前涉及的利益结构大致为5个方面:一是最贫困人口基本生存的需要;二是中医药发展的需要;三是现有的商业养殖要尽快且稳妥地退出;四是国内对野生动物消费的畸形需求;五是当代人和后代人享受的美好环境利益。

周珂表示,我国因为有中医药对野生动物制品的需要,而这种需要又不适当甚至荒谬地扩展和转移到了食疗甚至饮食的领域,因而形成了野生动物需求市场的利益结构,并延伸到立法的诉求上。应当说,这种利益结构与人类文明的发展趋势是不相符合的,也是不科学的。

“考虑到这种利益结构在我国长期存在,必须承认这个事实,立法时也要考

关注3 如何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

不应将野生动物当作人类拥有的资源看待,而应视为独立的个体去尊重和善待

原来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中存在的缺陷给现实执法中带来的弊端显而易见。在当前,许多地方仍存在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通过利益链的输送,不少生活在森林中的野生保护动物被送到了市场和餐馆。与此同时,我国每年野生动物被虐待、伤害的数量也不在少数。

违法的人不少,但能真正定罪的并不多。为什么会这样?有专家指出,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执法主体分散,出现权责不明、互相推诿的现象;另一方面也存在取证难和界定难的困境。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林业部门主管陆生野生动物,但动物流通到市场后则由工商部门分管。目前尚未有明确统一的部门来统领野生动物保护的整体工作。”解焱说。

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一些林业执法人员表示,对于非法捕杀必须要当场

取证抓获,因此很难执法。当执法人员接到举报赶到现场时,那里往往已是“人去山空”。而由于市场混乱,许多商家出售的野物连工商执法人员都很难分辨清是家养还是野生。

难以监管的不仅是实体市场,随着电子消费的盛行,野生动物的贩卖也已延伸到了网络之中。

周海翔长期关注网络贩卖野生动物的案件,他对此深有感触:“虚拟销售使得监管和执法难度进一步扩大。而即便定罪,涉嫌违法人员及处罚成本也不足以对违法行为产生威慑力。”

几位民间环保人士向记者介绍说,他们曾与某地林业部门配合抓获了盗取野生鸟蛋的违法分子,但最终处罚的结果却令他们备感失望。

出版于2012年8月的《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白皮书》指出,当前我国涉及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超过350部,初步形成了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从数量上看,我国法律规定已经不少,但为何仍难以解决保护野生动物的问题?

周海翔表示,我国许多具体实施条例要根据上位法来制定,上位法是根本问题。如果相关的事项在上位法中未能详细阐明,将直接导致无法精准地制定具体实施条例。

以法律责任为例,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但现实的情况是,1997年我国颁布的新《刑法》已经废止了这项补充规定,但《野生动物保护法》并没有及时做出修改。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尊重的前提是平等,尊重自然是要将自然当成拥有内在价值的平等主体来对待。野生动物作为自然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我们去尊重。”杨通

进说,我们不要把野生动物当作人类拥有的资源看待,而要视为独立的个体去尊重和善待,注重野生动物的福利。

杨通告诉记者,动物展演是一种利用野生动物表演取悦观众的娱乐方式,目前正在被野生动物和园林主管部门逐渐叫停。但是在《修订草案》中,却还规定经批准可出售、收购和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用于展演。

“动物展演,重点在于‘演’,而演出需要剧本、训练,最基本的要进行沟通,但驯兽员无法同野生动物进行直接的语言沟通。要让动物学会表演动作,常常使用负强化的残酷方式,比如棍棒抽打,或直接拳打脚踢,这对野生动物造成了严重伤害。”杨通进说。

“拯救表演动物项目”负责人胡春梅则表示,观众尤其其中小学生观看动物展演,接收到的错误的动物学知识,毫无科普教育意义,“这种情况需要改变。”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原二军

我们该如何保护野生动物?对于这一问题,不少人的第一反应是:我们不是建立了自然保护区来保护珍稀野生动物、提倡不杀不食野生

动物,这还不够吗?而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弄清楚另一个问题:我们保护野生动物究竟是为了什么?

在许多人看来,野生动物似乎和人类的生活风马牛不相及。持这种观点,是因为在人们的习惯性思维中,野生动物等同于老虎、熊猫、藏羚羊或者白天鹅、丹顶鹤等大型

的兽类或禽类。但在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的专家看来,野生动物不仅仅局限于这些,还包括我们司空见惯的青蛙、蜜蜂、蝙蝠等小动物,它们与人类的关系非常密切,甚至介入人们的生活而极易被忽略。

有数据显示,全世界大约生活着870万种生物,动物(包括其中的昆虫)占到了89%。他们和人类的关系密切到什么程度?用长期从事野生动物研究的中科院动物研究所副研究员解焱的话说就是:如果这个世界上没有野生动物的话,人类就没法生存。

对于得出这一结论的知识,其实我们在小学课本上就已经学过,比如人类大部分农作物是依赖于野生

动物传授花粉的,没有传粉动物,植物就无法繁殖;很多植物的种子不通过动物的搬运,或者不经过动物的消化,就无法进行大范围的传播、发芽,等等。有研究指出,传粉动物对全球农作物的价值贡献超过了540亿美元。如果没有传粉的4

万余种野生动物存在,人类的农业生产将面临严重的问题,甚至威胁到人类粮食的安全供应。

而除了有益于农作物的生长,野生动物还对农作物的生产做出了有益的贡献,比如枯枝落叶、动物的尸体和粪便经动物和微生物分解后,会增加土壤中的

营养,以供植物生长所需。人们最为常见的蚯蚓粪就是一种理想的天然生物肥,既能使土壤肥沃,又能提高土壤的抗旱能力。一些野生动物在土壤中钻洞,会使土壤变松,让空气和水更容易抵达作物的根部,从而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如果没有野生动物,土壤将面临板结、退化。

这是从微观层面来看野生动物的作用,从宏观角度来说,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某种关键生物的减少或灭绝,会在很大程度上对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的影响,例如我们可以想象一下传粉动物大量消失的后果,最终受到影响的还是人类本身。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保护野生动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持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不仅仅保护珍稀野生动物,而要保护所有野生动物并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多样性,则是构成生态平衡的重要因素。

当然在目前来说,野生动物作为自然资源,在我国被开发利用了几千年,很多地方人们的设计与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及相关利用息息相关。这也是一个客观存在,法律在制定时需要考虑这一现实,但与此相关的规定需要明确,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在法律中确立,并成为一种方向。而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需要改变为保护野生动物而保护野生动物的理念,因为从根本上来讲,这是为了保护整个生态系统的完整,是为了保护人类自身赖以生存的环境。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假如没有野生动物

马上就评



图为在陕西省合阳县黄河湿地内栖息的天鹅。雷军红摄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超过350部,初步形成了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从数量上看,我国法律规定已经不少,但为何仍难以解决保护野生动物的问题?

周海翔表示,我国许多具体实施条例要根据上位法来制定,上位法是根本问题。如果相关的事项在上位法中未能详细阐明,将直接导致无法精准地制定具体实施条例。

以法律责任为例,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但现实的情况是,1997年我国颁布的新《刑法》已经废止了这项补充规定,但《野生动物保护法》并没有及时做出修改。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

“不要将正被公众摒弃的野生动物展演写入《修订草案》,应明确提出停止野生动物展演的目标,增加法条制定更严格的规范,在较短时间内淘汰动物展演。我希望让更多的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天性。”胡春梅说。